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856號

上訴人 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聯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匯豐紙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41,329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